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383万吨,同比减少10.69%。日均运量112.7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5.4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5.3列。2019年1-9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2348万吨,同比减少4.7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7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易泰")经营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该项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新疆易泰已于2018年5月17日参与竞拍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采矿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新疆易泰于近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1002019097100148660),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5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2.064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年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取得采矿许可证是新疆易泰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进行开发利用的基本前提条件。目前,新疆易泰正在有序进行矿山基础建设以及砂石骨料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9-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9年9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109	6,820	-39.75%	41,026	41,923	-2.14%
其中:大型	1,771	3,176	-44.24%	16,899	17,854	-5.35%
中型	1,810	2,775	-34.77%	18,383	17,514	4.96%
轻型	528	869	-39.24%	5,744	6,555	-12.37%
销售量	3,646	5,906	-38.27%	42,140	39,541	6.57%
其中:大型	1,411	2,926	-51.78%	16,936	16,655	1.69%
中型	1,591	2,143	-25.76%	18,643	16,627	12.12%
轻型	644	837	-23.06%	6,561	6,259	4.8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蒋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陆亚锋先生自2019年10月9日起接替蒋庆华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荣峰先生和陆亚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荣峰先生和陆亚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陆亚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陆亚锋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江证券(000783)2009年配股和2011年公开增发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年配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年配股的保荐,红相电力(300427)IPO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盛路通信(002446)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公司曾于2019年9月3日发布《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19年9月4日起暂停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1日起恢复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及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9月30日、10月8日及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47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19年第三季度 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合同造价	是否签约	工期	是否开工	是否联合体中标	备注
1	肯尼亚	华为PDC项目	2524平方米	3.77亿肯先令(折合约2538.38万元人民币)	是	8个月	否	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48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09日下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08日—2019年10月0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08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0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43,15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63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737,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4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840,41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5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188,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52%;反对7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1%;弃权891,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5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95,7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73%;反对76,6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1%; 弃权891,1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7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2.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188,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852%;反对7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1%;弃权891,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5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0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6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1960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7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08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5.8333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5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7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07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8.3333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5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76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63%。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76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6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巧龙	副董事长、总裁	1,064	1,064	1,064	100%
2	余驰	董事	672	672	672	100%
3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92	392	392	100%
4	王万峰	董事、副总裁	224	224	224	100%
5	孟宏伟	董事	224	224	224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76	2,576	2,576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13.60	0	0	0%
合 计			4,989.60	2,576	2,576	51.6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共5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57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108,035	25,760,000	3,009,868,035
总计	2,984,108,035	25,760,000	3,009,868,03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576万股,共募集资金1,7619.8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984,108,035股变更为3,009,868,035股。公司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744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3,009,868,0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3712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10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10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投资")。
2.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金额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向华侨城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30%的股权。近日,华侨城实业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融资,融资期限36个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侨城投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公司需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的具体比例,按照华侨城实业100%的股权评估值及质押率(75%)进行折算。按股权评估值167,349.42万元及75%的质押率折算,本次公司拟用于质押反担保的华侨城实业股权比例为12%。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9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84,981.31	3,104,463.55
净资产	1,877,659.13	1,838,600.55
营业收入	281,156.59	1,039,728.22
净利润	-38,372.00	15,376.52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1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88.36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4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